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700號

聲 請 人 邱松嵐

代 理 人 蔡明哲

被 繼承人 黃鸞（亡）

生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路0
000號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三
樓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黃鸞之遺產管理人
。

准對被繼承人黃鸞（女，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112年5月7日
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設籍：桃
園市○○區○○路00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
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黃鸞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
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及遺產管理人陳報承認繼承，如
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
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
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黃鸞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
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
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
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
歸屬國庫；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

01 法繼承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被
02 繼承人係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者，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
03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
04 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
05 遺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項、第6
06 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黃鸞於民國112年5月7日死
08 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在大陸地區之子女，並已向本院為聲
09 請繼承，經本院113年度司聲繼字7號聲請繼承事件准予備查
10 在案，且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為大陸地區繼承人，爰依臺灣
11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之1，聲請指定財政部
12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公
13 示催告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除據其提出本院准予聲請繼
15 承之備查函、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親屬關係公證書等
16 件為證外，且被繼承人無在臺設籍之法定繼承人等情，亦經
17 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繼字第7號查明屬實，堪認聲請人
18 聲請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19 人於法並無不合。揆諸上開規定，爰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 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
21 繼承之公示催告。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